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文山

具 保 人 張靜雯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02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靜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同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張文山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保證金，由具保人張靜雯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。

(二)嗣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8月1日行準備程序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拘提無著，復於113年10月28

01 日行調查程序，該日庭期並合法通知具保人，請其督促或偕
02 同被告到庭，被告亦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一情，有本院送達證
03 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8月
04 5日德警分刑字第1130035271號函暨拘票、報告書、被告之
05 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06 紀錄表附卷可查。

07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顯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
08 所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13 法官 林其玄
14 法官 藍雅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吳錫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